刑事执行检察文书是让人民群众近距离感受刑事执行公平正义的重要载体，是人民群众评判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一把标尺。

规范运用刑事执行检察文书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吴飞飞 刘灿敏

□刑事执行检察文书体现检察人员的司法观念、法学素养和语言运用能力，也体现了检察机关客观中立的监督立场、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以及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等检察理念。一份描述案件事实清楚、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结论明确易懂、语言准确精练的法律文书能够直接体现检察人员的司法能力水平。

法律文书，是人民群众感受司法公平公正的最重要、最直观、最常见的载体，是法律知识、法学理论和办案实践的结合，是连接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刑事执行检察文书，是记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载体，体现了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履职过程和效果。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总体要求下，刑事执行检察文书的质量，反映了刑事执行检察人员的司法理念、工作态度，反映了业务能力和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监督办案的质效。

准确认识刑事执行检察文书的特点、功能和基本要求

刑事执行检察文书的特点。刑事执行检察文书具有检察法律文书的一般特征，但由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特殊性，刑事执行检察文书区别于刑事检察文书、民事检察文书等文书，具有较为明显的特点。总体上呈现“一多一少”的特点：“一多”，是指所涉及的文书种类较多，如巡回检察、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财产刑执行检察等领域都有专门的文书。“一少”，是指刑事执行检察案件流程一般较短，每一类案件所涉及的文书种类较少，如减假暂案件是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的主要案件类型之一，由于减假暂案件的审理程序区别于刑事一审、二审程序，没有上诉、抗诉等程序，减假暂案件流程较短，因此所适用的文书种类较少。

刑事执行检察文书的功能。法律文书是对具体案件审理或处理的文字记载及说明，其制作的根本目的在于有效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刑事执行检察文书的根本作用，是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提出监督或办案意见，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刑事执行检察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刑事执行检察文书是让人民群众近距离感受刑事执行公平正义的重要载体，是人民群众评判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一把标尺。

刑事执行检察文书承担着在不同诉讼环节、不同法律主体之间以固定格式传递信息的功能，客观记录着检察人员履职的过程，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载体。司法责任制要求“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在司法办案的各个环节，承办人、批准人，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等分别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也承担着相应的责任，对司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在办案过程中产生的文书体现了办案人员的观点和判断，也是责任追究的依据。

法律文书是法律人的名片。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是检察机关的门面。刑事执行检察文书体现检察人员的司法观念、法学素养和语言运用能力，也体现了检察机关客观中立的监督立场、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以及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等检察理念。一份描述案件事实清楚、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结论明确易懂、语言准确精练的法律文书能够直接体现检察人员的司法能力水平。

刑事执行检察文书的基本要求。刑事执行检察文书应紧紧围绕案件法定条件及提请程序的合法性、正当性等内容展开论证，制作过程中注意形式规范、结构完整、表述严谨。要准确认定事实，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如对于假释监督案件，既要体现审查认定罪犯是否符合假释条件的实体和程序要求，包括罪犯的实际服刑期限、考核期限、间隔期限，以及罪犯的服刑表现、计分考核、再犯罪危险评估等情况，同时也要重点说明是否具有依法从严、从轻及一般不得假释的情况、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及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等。检察人员要在实质化审查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对于纠正违法案件，要分析案件事实不当之处，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之处，提出结论性意见，做到观点鲜明，理由充分，论证有力。

实践中刑事执行检察文书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体而言，各级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过程中，能够按照刑事执行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的要求，准确适用刑事执行检察文书，规范开展监督工作。检察机关提出的各类审查意见、检察意见、监督纠正意见等质量较高，但个别地方在文书适用中也存在着一定问题。

调查核实不够充分。一是调查核实中的证据意识还不够强。有的案件中，文书所记载的事实缺乏必要的调查核实程序和证据支撑。二是证据收集不够充分，调查核实质量不高。有的监督案件证据缺失，对违法事项的证明力不够。

文书援引依据不够精准。一是对法条理解有偏差。个别监督案件中出现所认定违法事实与引用的法条不对应的情况。针对监管场所应当收押而拒不收押的违法问题，某地检察机关制发的纠正违法通知书，本应当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654条第(二)项，却不当适用第625条第(五)项。二是纠正违法的依据引用不规范。在纠正监管场所违法案件中，未引用上位法律法规，而直接引用有关机关内部规范性文件，某地检察机关制发的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均存在上述问题。

文书内容质量不高。一是存在“凑数”监督的问题。部分监督案件中被监督单位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有的仍然提出纠正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必要性存疑。二是法律文书释法说理不充分。有的案件检察文书过于简单，没有对证据进行分析。三是审查不细司法不严。如，某地检察机关办理的罪犯减刑监督案中，未认真审查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同意监狱对罪犯顶格提请减刑的意见，后被法院以罪犯有能力履行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予以从严掌握。

文书适用不够规范。一是个别地区自创监督文书。某地检察机关在办理监督案件过程中，无论是提出纠正意见还是提出检察建议，未使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20版)》中规定的文书，影响法律监督的严肃性。二是文书制作不严谨。有的监督文书内容出现明显错误。如，有的文书将罪犯名字写错，有的文书存在明显的时间错误，还有的文书引用的法律法规名称错误等。

文书使用折射出监督理念和对象还有偏差。一是盲目追求办案数量，就案办案的情况依然存在，比如针对同一监督对象集中制发多份监督文书。二是部分案件存在监督或反馈不对等的问题。有的案件监督对象不适格，某地检察机关监督文书制发对象为同级机关的某内设机构，某地检察机关向同级政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却由其内设机构复函整改。

提高刑事执行检察文书质量的工作方向

从根本上解决刑事执行检察文书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要不断更新检察理念，在制作刑事执行检察文书工作中，依法能动履职，严格规范办案，不断提升监督办案质效。

更新监督理念，推动刑事执行检察文书适用更加规范精准。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强化办案思维，严格办案要求，规范办案程序，准确适用法律文书，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树立正确业绩导向，防止就案办案，杜绝“拆分”监督、“凑数”监督，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果。规范精准办案，做到证据固定更加全面充分，文书制作更加严谨细致，程序流程更加规范完备。强化案卷意识，加强诉讼档案工作，确保档案材料齐全、规范，以卷宗的规范化倒逼办案规范化，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严格依法办案，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文书质量。一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全面准确审查证据，既审查罪犯客观表现，也审查罪犯主观表现，综合判断罪犯是否符合减假暂法定条件，增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性，促进提升监督质量。二是加强调查核实工作，深挖违规违法事实，全面搜集证据，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三要注重程序公正。强化内部审核，严把文书质量关，杜绝文字错误、时间倒挂等错误，确保监督办案质量。

强化评查工作，促进刑事执行检察文书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谁办案、谁负责”，将监督办案中文书适用情况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建立检察官履职考核正向激励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文书质量纳入考核内容，督促检察人员客观、准确、规范、有效履职，提升工作质效。充分发挥文书质量评查导向作用，常态化组织开展文书质量评查工作，合理确定评查案件范围，扎实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工作，促进刑事执行检察文书质量不断提高。

加强岗位培训，持续推动高素质队伍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针对性的文书业务培训，加强知识储备，提升监督能力，强化办理监督案件中适用文书的规范意识，培养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发现监督线索能力以及调查核实能力，适应工作新要求，确保监督高质效。进一步加强学习、正确理解、准确适用法律法规，督促客观、准确、规范、有效履职，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新的更高需求。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三级高级检察官助理)

观察

优化案件流程监控实践路径

□丰建平 逄继芬 朱文武

案件流程监控是做好各项管理、监督工作的基础，对强化检察系统内部监督制约、规范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司法实践中，基层检察机关通过流程监控对所办理的案件进行实时、动态的监督、提示、防控，能够较好发挥监督、预警、提示、督促作用，提升案件监控质效，保障检察权规范高效运行。笔者认为，为高质效做好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应从四个方面进行案件流程监控路径优化。

明确监管措施，提高监督管理效果。一是强化系统规范应用。首先，要加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培训，确保检察人员充分了解、熟练掌握、规范操作，避免因系统操作不当造成错误录入、办案假性超期等问题。其次，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和人工监管合力，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运用“人工+系统”模式，实现“1+1>2”的监督效果。二是创新监控模式。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办理流程监控要点》等规定，将全程监控与重点监控、日常监控与专项监控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退查未重报案件、起诉后长期未决案件、检察建议办案规范情况等专项监控。三是严格落实监控范围。与上级院案管部门密切配合，依托上级院一体化监督优势，将本院所有在办案件全部纳入上级院监控范围，有效解决同级同体监督难的问题。对案件办理实施全方位监控，防止案件“带病”流出检察机关。四是建立“两个名单”制度。将多发易发问题纳入重点问题名单，将问题屡纠屡犯人员纳入重点监控人员名单，推进监控精准化。

加强沟通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一是加大流程监控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其监督能力和水平，避免出现“外行管内行”现象，让业务部门对监督结果心服口服。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收案、送案、流程监控、律师接待、案件信息公开、涉案财物管理等环节，确保流程监控工作有效开展。二是积极探索构建流程监控体系。构建案件质量评查、涉案款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多岗位联动的流程监控体系，及时反馈和跟进履职中发现的不规范现象，有效融合资源。对发现案卡错填、漏填、迟填等不规范填录情形及时监督纠正，有效破解监管难题；对评查发现的易发多发程序性问题及时加强日常重点监控，实现关口前移，使监管“组合拳”效能有效显现。三是强化统筹联动机制。要将案件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兼职监控相结合，齐抓共管，形成监督合力，优化监控队伍；要及时核实情况，反馈意见，形成分工明确、协同共管的监控管理机制，达到案件管理工作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四是建立巡查督察联动配合机制。信息技术部门、保密部门应全力配合检务督察部门或业务考评部门的巡查、督察、考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检察业务软件应用专项督察事项经检察长同意授权后，信息技术部门、保密部门应当为检务督察部门、业务考评部门参加巡查、督察的人员增加巡查督察的权限配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或协调上级院解决，解决情况报巡查督察工作组。五是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监控。既可以根据案件类型，也可以根据时间节点，还可以针对同类问题，结合案件质量评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专项监控。

发挥绩效作用，强化监控结果运用。一是充分发挥考评“风向标”作用，将办案程序规范要求、问题差错率等纳入对下业务评价和检察官业绩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个人执法业绩档案、检察官绩效、评先评优等挂钩，使考评结果直接影响检察官个人职业发展。通过绩效作用进一步优化流程监控评价指标，增强依法规范办案自觉意识和监督刚性约束力，推动流程监控工作取得更高实效，进而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大监控结果的运用力度。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作负面清单，发现异常时，实时启动案情研判、类案排查等举措，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汇总，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意见，定期进行通报，及时督促，将统计日常审核和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纳入流程监控范围，也可将流程监控中发现的严重问题直接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范围，多维度进行司法行为规范。三是建立巡查督察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统汇业务软件应用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并按照一定的权重列入每月业务考核成绩。每月业务考核中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办案信息必须按规定录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漏录、错录、迟录的不予认可。对于出现错误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扣分处理。对流程监控未发现重要程序问题被通报的，在业绩考核中对流程监控人员及办案人员分别予以减分处理，在规范检察官办案的同时倒逼流程监控人员自身依法履职。对每名检察官全年流程监控发现问题的数据、频率及在所在部门、全院问题数量占比等情况进行提示，推动形成规范办案自觉意识。

强化反馈跟踪，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一是加强与案件管理部门的统筹联动。密切协调配合，通过跨部门联席会议、流程监控讲评等形式听取办案检察官的意见，就办案问题症结、整改建议以及管理薄弱环节等进行双向交流，解决沟通渠道不畅通造成的信息不对称、整改不及时问题。二是全流程、多环节开展流程监控。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为依托，对在办案件进行全流程监控，对系统预警案件，及时将情况提醒承办人，做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实现静态监督和动态监督相结合；对实时监控中发现的数据差错问题，要及时通知案件承办人及时进行补录修改，通过督促承办人即查即改，有效提升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三是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一追到底。一方面，正确引导办案人员理解案件流程监控工作的目的，是通过预警在前、纠正跟上，共同促进司法办案更加规范，对司法办案中出现的“常见病”“多发病”类型分布、问题成因和整改方案要通报到人，做到敢碰硬见真章动真格，对类案频发问题、系统更新和办案习惯导致错填漏填问题通报到办案人员，责令限期整改，着力解决查而不改、改过仍犯的办案痼疾。另一方面，案管部门强化流程监控，不仅善于发现执法办案中的不规范问题，还要注重发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并及时提示办案检察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业务部门并督促整改。

(作者单位: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多维度综合履职促高质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视角

□胡泽斐 范志飞

□对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而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一方面，知识产权案件具有专业性强、新型案件多、办理难度大的特点，对办案质量要求高；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往往涉及被侵权人的权利保护，以及消费者的利益保护，影响面广，对司法办案效果的要求也高。

□在基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紧扣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这一根本，以多维度实实在在的有力举措为抓手，实现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效提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制度基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对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而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一方面，知识产权案件具有专业性强、新型案件多、办理难度大的特点，对办案质量要求高；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往往涉及被侵权人的权利保护，以及消费者的利益保护，影响面广，对司法办案效果的要求也高。按照最高检部署要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一体履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有利于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的全面提升。笔者认为，在基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紧扣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这一根本，以多维度实实在在的有力举措为抓手，实现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效提升。

第一，以机构专门化改革推进知识产权专业化保护。检察机关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在大部分地区都有数量较少的现实情况，各地应按照上级要求、根据本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成立专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独立部门。例如，按照有关在成立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的法院所对应的检察院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机构专门设置的要求，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及时回应新形势新要求，依据所对应的法院已有独立知识产权法庭的前提条件，以及充分评估自身近年来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情况，设立单独的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以知识产权检察专门机构改革推进专业化建设。选派具有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丰富经验的检察人员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统筹负责案件办理、诉讼监督、对外联络协作、综合司法保护及综合履职模式探索、专项活动等工作，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监督合力的形成。在机构专门化的条件下，推动检察履职综合化，将“专”和“合”有机融合，一体提升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第二，以高质效要求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办理。“高质效”中的“质”，可理解为“质量”“品质”；“效”可理解为“效率”“效果”，而“高”则可理解为所办案件应达到质量过硬、效果彰显的程度，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知识产权案件的高质效办理，应坚持办出质量和品质、效率和效果的高水准。一是严格落实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通过电话询问、当面了解、走访企业等方式倾听意见，引导权利人通过递交相关证据材料、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进程等方式实质性参与诉讼，充分发挥告知程序在促进追赃挽损、矛盾纠纷化解、推动案件快速办理方面的功效。二是强化犯罪全链条打击。一方面，充分释放“两法衔接”平台的信息共享功能，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填录案件信息，强化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筛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及时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另一方面，注重深挖犯罪全链条，通过立案监督、追诉等方式加大对上下游链条犯罪的一体打击力度。三是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结合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以及隐藏的深层次社会问题，深入展开调研，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抓前端、治未病”。

第三，以不断创新工作模式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要注重综合运用“四大检察”监督和保护的最优方案，促进综合履职的深度和广度。一是牢固树立综合履职理念。知识产权案件的特点决定了在案件办理中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之中两种以上职能，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的应有之义，也是必须贯彻的履职理念。要全面处理好“量”“质”和“效”的关系，“量”是“质”和“效”的前提，没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案件，实现“质”和“效”就无从谈起；“质”是“量”和“效”的保证，所办案件品质过硬才能保证“量”的正确处理和“效”的实现；“效”则是“量”和“质”的最终目的，如果没有体现出办案效率和效果，没有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不能称之为高质效办案。因此，必须统筹好“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之间的关系，在办案实践中严格落实“一案四查”办案要求，同步审查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二是推进双向衔接，做实行刑衔接工作，落实从“行刑”反向衔接制度，对依法应作出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避免出现处罚漏洞。三是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办理，减少权利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诉累，节约司法成本。四是落实与当地法院会签的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框架协议，加强对同一当事人或同一知识产权的批量维权案件的大数据筛查，用好调查核实权，扎实推进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工作。

第四，以持续提升人员素能推进办案能力提升。高质效的办案需要高素能的检察人员，要牢牢把握知识产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交叉这一特点，引导办案人员牢固树立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融合履职工作理念。应通过参加上级业务条线培训学习、部门练兵等方式强化对知识产权“四大检察”尤其是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指导性案例学习，促进干警对“四大检察”业务融会贯通掌握，增强“一专多能”本领培养。如选派干警到上级检察院锻炼，学习领悟上级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的新理念、新要求和新方法。借助“外脑”、向“外脑”学习来弥补自身知识结构、办案能力不足，建立健全专业辅助办案机制。密切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沟通协作，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时，积极提请上级检察院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业团队研讨会，并聘请市场监管部门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积极借助“外智”解决案件办理中遇到的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领域疑难问题，夯实案件办理根基，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